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64號

聲 請 人 呂坤豐

相 對 人 王詠建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8條第3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依法繳納聲請費，復未合法表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核與聲請調解之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(二)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記載相對人為王詠建，並於職業欄記載為「世華貨運負責人」。請確認相對人是否為「世華貨運有限公司」或「王詠建」，若為世華貨運有限公司，請補正該公司之營業所地址，及法定代理人是否「王詠建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
01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  
02 知聲請人。

03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  
04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0 書 記 官 陳 建 分